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8月24日上午9時0分

二、地點：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邱欣怡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五、校長指示：

1. 即將開學，請各處室準備好各項工作，一起迎向友善校園。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112-2 行事曆確認。
2. 欄杆更換工程施做期程在8月30日開學日已完成高一棟和高二棟，高三有一半的班級要搬動，9月16日的學校日能完成多少進度。藝采樓預計是何時更換欄杆。
3. 代理教師還缺高中特教老師2名，高中數學1名，海攬班專案助理2名(國中不分科)，高中國文1名，高中地球科學1名。
4. 高中教研會9月4-7日，國中教研會9月8-14日，各處室有要跟老師報告事項請傳給教務處。

(二)學務處：

1. 112學年度校慶一籌規劃。
2. 有關11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服務手冊」一案，近期將進行招標，若開標時，此公告預算尚未完成立法，開標結果廠商符合決標原則，是否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之金額者，照價決標。
 - (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之金額者，經業務單位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依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在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決標；若未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 (3)預算經議會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 (4)引用法條：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相關疑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6.1 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序文規定，機關

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3. 今年度上學期各班校園掃區工作已完成分配，高一、二規劃 12 區廁所(含體育班)、高三 4 區廁所及國中部 9 間廁所，下學期將進行班級掃區廁所調配，以每班每學年皆分配到廁所掃區為原則。

4. 有關桶餐部分，說明如下：

因應校園欄杆整修，桶餐放置地點更改為：

(1) 國中部放置於立志樓 1 樓穿堂左側，高一放置於立志樓 1 樓穿堂右側。

(2) 高二放置於向陽樓 1 樓教官室走廊。

(3) 國中部教師放置於悅聞樓 1 樓國文科辦公室走廊。

(4) 高中部教師及教職員工放置於知行館 1 樓數學地理科辦公室走廊。

(5) 部分高三班級放置於行政樓、活動中心、知行館及立志樓一樓。

(6) 班級訂餐未滿 8 人及茹素者，在台元館 1 樓走廊備餐區集中取餐。

備註：待欄杆工程完工後，高三地點即恢復為勤學樓 1 樓。

(三) 教官室：

1.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第 5 節)進行本校防災輔訪建置前置作為講座，講題：學校該知道的災害管理，地點新大樓 3 樓視聽教室，參與師長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2. 本校 112 學年度為臺北市防災建置輔訪學校，教育局將派員到校進行訪視。本室規劃於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第 5 節進行全校第一次防災預演及缺失檢討。教育局訪視委員將於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第 6 節正式蒞校進行輔訪及勘察。另於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全國防災日」進行防災演習(兩天備案另行通知)。

本校預演	9 月 13 日(星期三)	第 5 節
委員蒞校訪視	9 月 20 日(星期三)	第 6 節

3. 導師會議及教學研究會資料將上開資料進行提報予教師知悉。
4. 配合教務處規劃期程，本學期高三晚自習將由輔導校安進行學生秩序維護。
5. 體育班住處賃居輔訪已由輔導校安黃怡惠安排訪視日期及消防局函文。

(四)總務處：

1. 欄杆汰換工程預定進度：拆除立志樓外鷹架，組裝立志樓欄杆組件；週五下午開始拆除勤學樓及藝采樓欄杆。工務會議已要求廠商進行每棟大樓走廊清潔。
2. 行政大樓電源改善工程預定本週六日開挖行政大樓後方管道。
3. 全校班級教室班牌已更新完成。
4. 校園植栽尚有部分未修整，預計開學一週內完成。

(五)輔導室：

1. 112年度自殺防治研習3小時：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且在職人員須出席率應達95%以上。
主題：教育的力量—幫助孩子活出精彩的生命。
時間：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講師：劉桂光校長。
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2. 9月7日(星期五)第4節國七班會課進行「穿越時空的許諾-寫給三年後自己的一封信」。
3. 本學期有38位國九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9月12日(星期二)開始上課，預計於9月8日(星期五)中午辦理行前說明會。
4. 9月16日學校日是否有時段可對國中家長安排「技職教育宣導」？
校長裁示：會後討論。
5. 國八職業試探時間目前未定，因第二次段考11月28日逢週二，北市高職因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不易安排，目前尚在聯繫中。

(六)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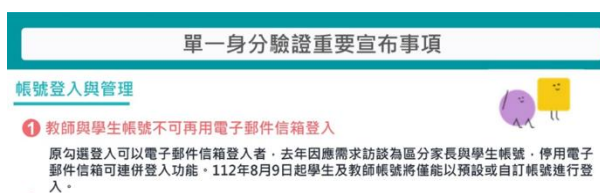
1. 新學年即將啟用新的借用系統，為方便借用及協調溝通，並減少管理端的困擾。請各單位務必在借用系統上進行借用的動作，並由管理端進行審核的動作。借用原則同樣為兩周內可自由借用，兩周以上需洽各單位管理員，若不隨意開放借用，請各處室確認場地管理的審核人員：

分類	場地	管理單位	審核人員
活動中心	小會議室	總務處	
	新視聽教室	設備組	×
	校史室會議室	秘書室	
	研發處會議室	研發處	
	演藝廳	總務處	
電腦教室	國中電腦教室	資訊室	×
	高中電腦教室	資訊室	×
	創新教室(悅聞樓1樓)	圖書館	×
	新大樓電腦教室	資訊室	×
	圖書館閱覽區	圖書館	×
其它會議空間	教師會辦公室	教師會	×
	大會議室	設備組	×
	視聽教室(立志樓)	設備組	×
	行政大樓簡報室	秘書室	
專科教室 (各科優先)	藝術教室	設備組	(各科優先)

2. 新版場地借用系統已經上線，可以直接進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或從校網首頁「校園 e 化服務」的「場地借用」也可連結。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即可使用。進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後，從行政資源點選『申請教室借用』，即可按照步驟完成借用。借用步驟說明請參考附件-場地預約系統一般老師使用手冊。



3. 單一身分驗證已全面更新為帳號登入，輸入 email 登入已失效。



4. 國中晨間閱讀推動是否繼續?將提請國中部老師討論：

- (1)對象：國中 7-8 年級。
- (2)次數：每月 1 次。
- (3)執行：圖書館提供範本提示，邀請導師協助批閱。
- (4)獎勵：家長會提供的閱讀獎勵。

日期	書名／頁數	寫作	評分
	《那一天，我終於讀懂了愛》 編選者： 張子樟	1. 提問：為何作者聽完貝格斯太太的話後，再次眺望倫敦城，卻感覺到「燈火閃爍，但似乎變得親切多了」？請扼要說明前因後果，文長 80 字內。 回答： (參考答案)作者的憂愁來自於對故鄉的思念。而貝格斯太太的故事使他瞭解到，「每個人離家時總會留下一點屬於家鄉的紀念」。他的憂愁也因此得到了同理、接納。 2. 請紀錄下篇章中觸動你的一段話：	
		3. 能力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態度 本章節使我學到： 4. 延伸省思（請提出一個想探討的問題）：	

(七)研究發展處：無

(八)人事室：無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

1. 請 9 月 1 日前完成國教署經費案決標。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1 時 0 分